

附件 4:

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

区县（市）名称： 永川区（重庆文理学院）

考生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现考专业及层次		现准考证号	
证明材料	自考生	原专业		原证书号		材料份数（页）	
	非自考生	原专业		学历层次		材料份数（页）	
申请免考课程				已考合格课程（准考证号：011819100815）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第二专业）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第一专业）		成绩
区县 （市）、 主考学 校考办 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自考办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一、考生填写一式两份，送市自考办审批后，一份区县（市）自考办留存，一份由区县（市）考办返给考生本人。

二、考生在报名时办理免考手续，区县（市）考办在上传考试报名数据后 5 天内将此表和免考数据寄（传）送市考办。

三、凡市外转入考籍档案者，合并档案者均应填写此表办理免考手续。